

债券简称：G19 水投 1/19 广水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52078.SH/1980016.IB

债券简称：G19 水投 2/19 广水投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152340.SH/1980358.IB

债券简称：G20 水投 1/20 广水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52527.SH/2080195.IB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一、债券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水投”）发行了 16 亿元“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银行间债券简称“19 广水投绿色债 01”（1980016.IB），交易所债券简称“G19 水投 1”（152078.SH），票面利率为 4.02%，债券期限为 10 年。

2021-5026072



2019 年 12 月 3 日，广州水投发行了 10 亿元“2019 年第二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银行间债券简称“19 广水投绿色债 02”（1980358.IB），交易所债券简称“G19 水投 2”（152340.SH），票面利率为 3.95%，债券期限为 10 年。

2020 年 8 月 11 日，广州水投发行了 5 亿元“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银行间债券简称“20 广水投绿色债 01”（2080195.IB），交易所债券简称“G20 水投 1”（152527.SH），票面利率为 4%，债券期限为 10 年。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根据市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等有关规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并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和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关于被划转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

根据《2018 年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水投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议案》（附件 1）。

2021-5026072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00
-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4、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 5、会议表决方式：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6、投票表决时间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债权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人指定邮箱 gztjtjzqrhy2021@126.com。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等原件寄达债权人处，债权代理人的收件地址：广

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803 室，王伦杰（收），联系电话：
13312887389。

7、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王伦杰（联系方式：13312887389）

8、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联系人：苏威（联系方式 020-38193696/13924216723）、张建军（联系
方式 020-38193695/15818142033）

四、审议事项

《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议案》（附件 1）

五、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易结束
后，登记在册的 G19 水投 1/19 广水投绿色债 01、G19 水投 2/19 广水投绿色债 02、
G20 水投 1/20 广水投绿色债 01 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
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见证律师。

六、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身份证明及债券持仓证明材料如下：（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

2021-5026072



证明文件；(2)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6) 具体持仓的债券简称和持有债券张数。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身份证明及债券持仓证明材料、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

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七、 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共涉及三支债券，债券分别为 G19 水投 1/19 广水投绿色债 01、G19 水投 2/19 广水投绿色债 02、G20 水投 1/20 广水投绿色债 01，因此每支债券的查册涉及银行间和交易所两个场所，届时债券持有人需分别对自己持仓的债券及持仓份额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身份证明及债券持仓证明材料（详见“六、参会程序”）、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指定地址（以邮件记录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3、会议的表决及决议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聘请见证律师，审议议案的表决投票将由债权代理人代表参加清点，决议的表决结果会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律师见证表决过程和结果。会议结束后，将见证法律意见书及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对外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九、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2021-502607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1-5026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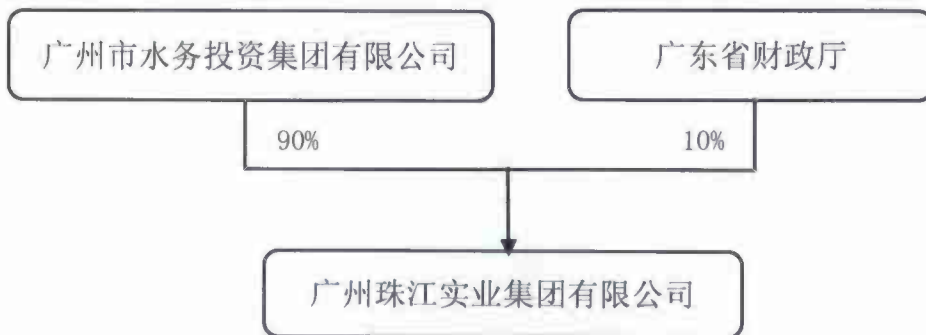
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市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

一、珠实集团无偿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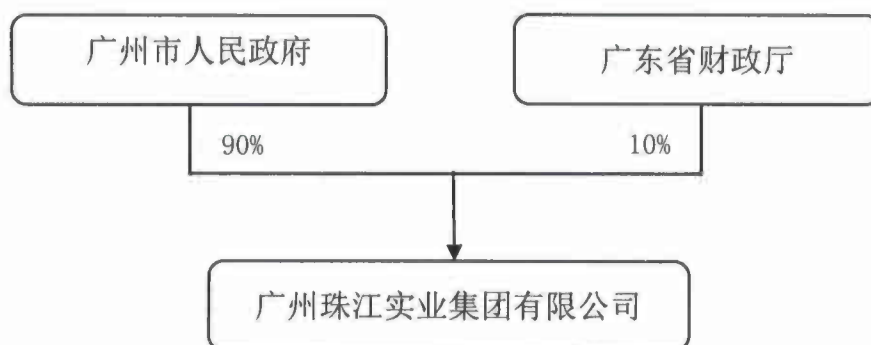
股权变更前，广州水投作为珠实集团的控股股东，对珠实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股权变更前

二、珠实集团无偿划转后

此次股权划转后，珠实集团注册资本不变，广州水投已不再是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持有其股权。此次股权划转后，广州市人民政府对珠实集团的持股比例为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10%。



图：股权变更后

三、本次子公司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情况

1、被划转子公司珠实集团的基本情况

被划转公司珠实集团在划转前为为广州水投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如下：



珠实集团成立于1983年9月9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此次变更前，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10%的股权。珠实集团主营业务由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和其他业务五大板块构成，2020年度五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9,150.25万元、191,214.78万元、523,017.09万元、7,846.57万元和5,748.12万元。2021年1-6月五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2,017.92万元、58,446.99万元、346,602.27万元、5,112.64万元和7,643.86万元。

珠实集团 2020 合并财务报表由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讯信审字[2021]第 06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珠实集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日期 | 2020 年末 | 2021 年 6 月末 |
|------------|---------|-------------|
| 资产总额 | 1146.36 | 1192.47 |
| 负债总额 | 853.97 | 906.77 |
| 货币资金总额 | 163.84 | 148.10 |
| 营业收入 | 122.39 | 70.64 |
| 净利润 | 0.32 | 1.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61 | -14.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71 | -3.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5.82 | 3.65 |

此次划转后，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产生变更，珠实集团不再是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不存在我司对该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占用我司资金等情况。

2、股权划转背景及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是根据市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上述通知文件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



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本公司 100%全资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权划转事宜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尚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办理。



附件 2: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二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关于广州市水
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议案》,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提交表决票。委托有效期为自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持有(债券简称)债券数量张, 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法人或负责人
签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议案》的表决票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持有数量 (张)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G19 水投 1/19 广水投绿色债 01 | | | | |
| G19 水投 2/19 广水投绿色债 02 | | | | |
| G20 水投 1/20 广水投绿色债 01 | | | | |

备注: (1) 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三期债券, 填写表决票时, 必须填写已持仓债券的债券简称及债券持有数量 (张) 后勾选表决意见方可有效。

(2)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 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 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021-5026072



| 持有债券简称 | 持有债券代码 | 债券持有数量 (张) | 托管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决票复印有效)